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14088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依據：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2 日 1090015208 號函辦理。
- 二、因本府法制科建議本局「109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因怕爾後會有行政糾紛，建議本局修正為「109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另補助種類汰舊換新因行政院環保署 109 年度修正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老舊機車故本局修正為之；本計畫僅文字調整，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收件日仍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

公告事項：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特訂定本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二、本計畫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計畫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109 年度補助輛數為 1,000 輛，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 四、109 年度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生效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含)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5 日(含)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五、如因受補助至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助原則：（一）補助對象及資格：1. 年滿 18 歲且未申請過花東基金補助之一般民眾，迄申請日止設籍花蓮縣滿 6 個月以上，每人限制購買 1 輛，參加抽獎活動獲獎者不在此限。2. 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3. 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 1 輛，若需申請 2 輛以上(至多 10 輛)，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4. 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業者）限補助 10 輛，若需申請 11 輛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二）政策性補助：申請補助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視本局預算額度，凡經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申請加碼補助金額案件，依專案需要專案核定補助。（三）特殊專案計畫申請應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核定函，此項需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
- 七、此補助為一般民眾優先申請，惟自 109 年 3 月 1 日(含)起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依環保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至當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 八、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三）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亦可）。（四）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五）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行照須為新發，不得為補發或換發）。（六）依第六項第三、四款所列補助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七）購車發票收

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另開立發票廠商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須設籍在花蓮縣。(特殊情形，需經環保局審核)&nbsp;

九、申請車輛應在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站掛牌。

十、申請補助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十一、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來函說明補助車輛如為公務自用或租賃業者，自購買發票日1年內禁止過戶及作為其他用途；如為租購、抽獎者，須提供契約等相關資料，以備環保局進行後查。

十二、受補助之新購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1年內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過戶)，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1年內禁動期間若有轉讓(過戶)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購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nbsp;

十三、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四、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

註：補助專線：038-237575 轉 223 李曉婷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ttps://www.hlepb.gov.tw/cht/index.php?>

## 縣長 徐榛蔚

### 109年度各項補助計畫

年度	補助種類	補助單位	重型電動機車	輕型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109	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老舊機車(1-4 期) 購買電動機車	花東基金 (1,000 名)	10,000	10,000	10,000
		經濟部	7,000	7,000	5,100
		環保署	5,000	3,000	3,000
		本縣環保局	1,000	500	500
		合計	23,000	20,500	18,600
	單純購買電動機車補助	花東基金 (1,000 名)	10,000	10,000	10,000
		經濟部	7,000	7,000	5,100
		環保署	—	—	—
		本縣環保局	—	—	—
		合計	17,000	17,000	15,100

註：一、新購及汰舊換購只能二擇一申請補助。

二、相關補助規定可參考本縣環境保護局公告之 109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

畫及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老舊機車(1-4 期)新購電動機車推動補助計畫。

三、補助專線：03-8237575 轉 223 李琬婷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http://www.hlepb.gov.tw/index.php>

郵寄封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寄件人：

地址：

(掛號或親送至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收件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地址：970 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8237575#223)

⚠-----剪裁線-----剪裁線-----

注意事項：

- 1、寄送信函內應包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 2、寄送前請確認申請人與經銷商已用印或簽章。
- 3、建議以掛號寄出。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109 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於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申請者,以該系統表單為準)

109.01.0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局填寫)
申請者 基本 資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車種與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電動機車：10,000 元		
撥款 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郵局帳戶： 立帳郵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農會)(信用社)            分行 (分部)(分社)帳號：            (注:電匯手續費 10 元由補助款中 扣除)		
申請者 切結	茲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	(簽名) 蓋章	
補助 要點	補助對象及資格	檢附文件	本局收件章
	1.年滿 18 歲且未申請過花東基金補助之一般民眾，迄申請日止設籍花蓮縣滿 6 個月以上，每人限制購買 1 輛，參加抽獎活動獲獎者不在此限。 2.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3.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 1 輛，若需申請 2 輛以上(至多 10 輛)，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4.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業者)限補助 10 輛，若需申請 11 輛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	1.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證明影本。 3.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亦可) 4.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5.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行照須為新發，不得為補發或換發) 6.公司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7.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另開立發票廠商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須設籍在花蓮縣。(特殊情形，需經環保局審核)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通知補正(限 20 日內補正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補助款中扣除。

2.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各項補助經費用罄為止，最遲不超過民國109年12月5日(含)。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浮貼處 (正面)	浮貼處 (反面)
附件二：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三：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檢附廠商免用發票切結書)

浮貼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附件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  
(正面)

浮貼處  
(反面)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五：戶籍謄本正本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pasting a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py (戶籍謄本正本). The box occupies most of the page area below the text labels.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領款收據

領款人 簽名蓋章 (法人請蓋大小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戶籍(或公司)地址			
領取 補助金額	新購電動機車：壹萬元整		

備註：本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申請人  
(以下簡稱乙方) 於 年 月 日至本公司購買電動機車，由本公司填具收據乙份，以資證  
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甲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章大小章）

公司地址：

公司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9年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車輛禁止轉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1萬元，同意依規定將所有車輛(車號： )自領牌日起1年內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且不得轉讓(過戶)，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動期間若有轉讓(過戶)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同意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項；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購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